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真：04-22226801
承辦人：何惠文
電話：0422232311轉3291

受文者：再抗告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姜百珊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院麟民己104整抗1字第
密等及解密條件：
速別：
附件：

1040096439 號

主旨：檢送本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公司重整事件再抗告案卷及有關文件，請 查收。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公司重整事件，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顯雄、Mitsubishi UFJ Lease(Singapore) Pte.Ltd.、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104年6月12日裁定，提起再抗告。
- 二、計送：第1審卷14宗、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檢查人報告1本、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顯雄、Mitsubishi UFJ Lease(Singapore) Pte.Ltd.、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抗告狀4件、送達證書11件、民事委任書4件（林開福律師、李郁芬律師、姜百珊律師、盧柏岑律師）、律師閱卷聲請書1件（李郁芬律師）、104年6月12日裁定正本5件、再抗告裁判費收據4件。
- 三、卷證標目：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2宗）。
103年度整字第2號（11宗）。
104年度聲字第114號（1宗）。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副本：再抗告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姜百珊律師、再抗告人黃顯雄代理人林開福律師、再抗告人Mitsubishi UFJ Lease(Singapore) Pte.Ltd.代理人盧柏岑律師、再抗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李郁芬律師、抗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陳毓晟君、抗告人第一

晨飛灣得州子份限司法
 貿諾臺凱蘇電股有公
 人費人人隆技份限公
 告安告告義科股有限
 杭州抗抗人創工份有
 、杭、、告智化股子
 君人師君君抗人鼎晶電
 翔告律雄璇、告祐彩銘
 妮抗蘭敏碧君抗人宇金
 張、美藍李森、告瀚市
 人君何人人林君抗人莞
 收晨人理收陳皓、告東
 代閱收代代人儀君抗人
 達黃代定達理葉瑩、告
 送人達法送代人瓊君抗
 司理送司司定理張君、
 公代司公公法代人仔君
 限定公限有公法定收鄭麒君
 有法限有有公法定人佑榮
 份司有份份限司達理焦立
 股公品股股有公送代人劉
 行限部業技技限司定理人
 銀有訊工科科有公法定代
 業技通石際旺份限司法定
 商科鳳鑽國維股有公法定

院長江錫麟
 法官吳崇道 執行